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陳維明即長淮汽車修理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6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欣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秀	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08年7月31日	36,803元	PD0000000
2	集滿通運有限公司 林士程	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108年7月31日	5,271元	CT00000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- 01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2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- 03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- 04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